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設有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績級距之比例,致使學生學習成效之真實性受到限制。(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p><b>1.本校學業成績涉及畢業分發,成績區分級距比例有助公平計算畢業總成績。</b></p> <p>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此為國內外大學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目的,又因本校學生成績攸關畢業分發(參見本校應屆畢業分發作業要點),成績高低將影響各系畢業生分發選填志願順序。有鑒於本校過去部分教師以超高給分吸引學生選課之情形十分嚴重,導致成績評量失焦,形成不公平的競爭態勢,影響畢業分發結果。因此,本校為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經多次專案會議研議,為使各班學生成績合理</p>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第 1 點待改善事項與第 1 點建議事項,整併後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分布並具有鑑別度，特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有關學生成績合理分布調整方案送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附件 3-1-1、3-1-2)，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p> <p><b>2.本校學習成績級距設有彈性調整比例，可滿足教師公平評量需求。</b></p> <p>本校授課教師依據「分數與學生人數比例原則」將所授課程之學期成績依規定時限(考試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其成績分配比例如下：</p> <p>(1) 90.01 分以上：10%【此級距比例教師可自行調整上下 10%】</p> <p>(2) 80.01~90.00 分：20%【此級距比例教師可自行調整上下 20%】</p> <p>(3) 80 分以下：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其範圍為 40%至 100%</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p> <p>(4) 以上各級距比例合計 100%。</p> <p>經由上述比例調整，教師可依據全體修課學生之學習表現進行彈性調控，仍可具體呈現各該學生在該課程之學習成績。</p> <p><b>3.本校採取期中、期末集中會考，力求考題具鑑別度，合理分布要求</b></p> <p>本校實施期中、期末測驗以及平時測驗，均在檢測學生學習該科目的成效，俾督促學生積極學習，並供教師設計、調整教案參考。因此，本校要求教師在設計考題時，應兼顧難易程度，使具鑑別度，爰同一班級之學生經測驗後之成績表現當呈現合理分配，學習認真者可獲致佳績，有待加強者也可明顯區別，本校設計分數級距比例仍可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成效，兼以本校學生畢業分發時，係依據應屆畢業生分發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3-1-3）採畢業總成績與「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次值」決定優先順序，本校設計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績級距之比例機制，更有助達成跨系學生公平評量之成效。</p> <p><b>4.本校經由專案會議研議設計學習成績評量級距機制，呼應本校畢業學生分發需求，有助達成培養治安幹部任務，允宜持續維持</b></p> <p>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隸屬於內政部，受教育部之指導。本於國家以公費培育優秀治安幹部之宗旨，本校教育學生須品德與學術並重，在期中、期末測驗時，採取全校集中會考方式辦理（附件3-1-4），此為本校維護考試公平性，有別於其他大專院校的作法。對於考試作弊者，亦依校規予以勒令退學，斷然淘汰，此項嚴格規範亦是本校落實學生品格教育，一貫的堅持。考量本校學生之學業成績涉及畢業分發填缺之排序，而在職之學士班二年制</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技術系學生在家人、眷屬的殷切期盼下，亦有爭取成績俾利優先填缺選擇返鄉服務的壓力。因此，本校推動學習成績評量級距機制，實係因應本校學生畢業分發需要，提供選課公平競爭機制，落實上課教學品質之特殊設計，符合本校辦學特色。且教師透過設計具鑑別度之考題，亦可順利評量學生真實之學習成效，實施以來並無窒礙之處。</p> <p><b>5.綜上，本校現行之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績級距之作法，實為適應本校實際需求之設計，其目的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持教學品質，建議同意本校持續維持。</b></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